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为民务实清廉

三是强化车辆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严禁使用公务用车进行非公务活动,严禁使用公务用车进行婚丧嫁娶、探亲访友、度假休闲、接送家属、学习驾驶等非公务活动。节假日期间公务用车一律停驶,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动用公务用车。全面清查区属单位公车使用军牌情况,限时一月之内整改完毕。

牵头领导:文献、田利跃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发改委岳林华、区财政局陈伟、区监察局许景山、区审计局王亚兰、区行政处张建刚

完成时限:2014年9月底

(十)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顿

存在问题:部分办公用房面积超标,虽然已有整改方案,但一直在左右观望,整改工作滞后,没有及时到位。此外,存在办公用品不节约,用水、用电管理不严格的现象。

整改目标:严格规范办公用房管理。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对全区各单位办公用房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和专项清理,确保全区办公用房全部符合标准,并建立健全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机制,制定管理办法,加强监督检查。二是完善修建办公和接待场所审批程序,健全审批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严格公共预算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将修建办公和接待场所列入政务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按照市政府关于行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和工程消耗量标准等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我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

牵头领导:文献、田利跃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发改委岳林华、区财政局陈伟、区监察局许景山、区审计局王亚兰、区行政处张建刚

完成时限:2014年9月底

三、近期整改任务

(一)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存在问题:经费使用制度不完善、管理不严格,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的范围和细化程度不够,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的意识不强。

整改目标:压缩“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在预算编报环节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零增长”的目标,研究制定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的具体措施和标准。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主动加大“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开支的压缩力度,着力推进开源节流、厉行勤俭节约长效机制的建立,建立各单位“三公”经费统计季报制度。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明确支出的审批权限,在支付环节严格把关。按照节俭办事原则,严格压缩活动经费,经费规模不得超过上年支出水平,严禁铺张浪费。三是完善“三公”经费公开制度,研究进一步公开“三公”经费支出细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审计部门加强对各类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对违反财经纪律、造成严重浪费的,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本届政府任期内,一律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牵头领导:夏林茂、文献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发改委岳林

华、区财政局陈伟、区审计局王亚兰、区监察局许景山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二)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存在问题:对政府举办的节庆、展会、培训等活动,没有进行全面统筹安排和科学评估,有的活动过于注重规格、场面,实际效果不理想。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举办会议、活动有挂横幅、摆鲜花、上水果的情况。

整改目标:统筹精简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压缩成本,提高经济社会效益。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制度落实。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严格管理,严肃纪律,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大监督检查,严格审批,加大资金审核拨付,用好财政每一分钱,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从源头上狠刹奢侈浪费之风。二是按照北京市清理和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的有关要求,新办的节庆活动由承办单位报区委文委审查,新办的展会活动由承办单位报区商务委审查,审查后一律报区委、区政府审批。三是加强对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的统筹,按照中央和北京市要求,对全区各类节庆论坛展会情况进行摸底普查和审核清理,要求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活动历年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做出明确分析,并上报相关情况。四是对政府机关所属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举办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参照政府机关举办活动从严审核,对没有实际效果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坚决取消,对主题内容相近的,坚决调整合并,对有必要继续保留的,按照节俭办事原则,严格压缩活动经费,经费规模不得超过上年支出水平,严禁铺张浪费。

牵头领导:夏林茂、文献、司马红、杨东起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政府办高殿亮、区商务委宋世媛、区委文委翟培新、区财政局陈伟、区监察局许景山、区审计局王亚兰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三)加强“石景山服务”品牌建设

存在问题:对企业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重视程度不够,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待加强。比如,一些服务企业的承诺没有完全兑现,对小微企业关注不多、对存量企业支持不足,企业还有不少意见。

整改目标:完善“石景山服务”政策体系,提升服务企业工作水平。

整改措施:一是贯彻落实区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有针对性地为重点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完善“绿色通道”服务方式,进一步简化行政服务流程及减少办结时限。二是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打造立体式服务环境。全面落实《服务重点企业暂行办法》,加强与区重点企业联系,为企业成长和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对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在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对落地的重点企业,加强沟通联系,为其成长和发展提供服务;对中小企业引导中介机构实现社会化服务;对创新创业孵化类企业积极争取政府资金支持,提供创业服务。三是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招商服务水平。利用投资引导资金等资本手段进行招商引资,设立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探索优惠政策兑现模式。建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形

成人才储备和开发机制,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建立投资项目和载体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全区可利用项目、地块和载体等资源信息,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四是充分发挥“投资石景山”网站及微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的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协调解决企业落地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五是加强监督考核。联合区监察局就服务重点企业的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对行政审批单位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牵头领导:司马红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投促局徐涛

配合单位及负责人:区科委房之炜、区经信委李元涛、区金融办杨京春、区行政服务中心李景利、区监察局许景山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四)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存在问题:坚持以一流标准推动工作的决心不大,没有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工作作风,甚至有松口气的思想,出现了思想上懒散、精神上放松、工作上疲沓,不推不动、效率不高的苗头,“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办事效率不高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整改目标:坚决治理“庸懒散”现象,坚持一流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思想教育。切实加强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教育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效率意识,增强纠正“庸懒散”问题的自觉性。二是开展民主评议。通过组织见面会、座谈会、明察暗访等方式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开展综合评议,采用百分制,通过电话调查、网上问卷调查、随机访问、定向调查、综合评价等形式多方面了解服务对象、网民及各级政风行风评议员(监督员)对参评部门治理“庸懒散”情况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形成专题报告进行反馈。严肃查处各类“庸懒散”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三是完善管理监控体系,9月底前完成办事大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优化,启用石景山区行政审批管理系统,继续研发街道居民事务大厅电子管理系统。

牵头领导:文献、司马红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监察局许景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李景利

配合单位及负责人:全区各单位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四、中长期整改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存在问题:对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长期性、紧迫性认识不充分,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和领会不深入,仅仅满足于上传下达,还没有真正形成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自我约束不严,没有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错误地认为行动上不越界就是政治上合格。

整改目标:增强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整改措施:一是抓好思想武装。学习、贯彻、遵守、维护《党章》,重温经典,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政治信仰,提高政治定力。带头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自觉贯彻落实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强化大局观念。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及郭金龙书记提出的对首都工作的十个方面的新认识,自觉把区委区政府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去思考和把握,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努力在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建设“四个中心”上多作贡献。三是抓好日常学习。每天合理安排时间用于学习。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花更多的精力用于学习党的政治理论,认认真真研读,原汁原味学习,做到学深学透、入脑入心。把区政府党组集中学习制度完善起来,每个月至少安排1次学习活动,形成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夏林茂、文献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政府办高殿亮

完成时限:中长期(2014年12月底完成整改计划)

(二)坚持组织生活制度

存在问题:认为把业务工作做好就可以了,对于以普通党员身份过双重组织生活不够重视,“三会一课”等党内活动没有定期开展。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民主生活会上谈工作多、表扬性的发言多,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真刀真枪、见筋见骨的批评少。

整改目标:坚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促进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科学决策,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事关全局重大民生项目,广泛听取民意,充分调研论证。凡是“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规范民主决策程序,政府党组会议事实行会前沟通协调,会上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在坚持党性原则的基础上,切实、积极鼓励同志们讲真话、讲实话、讲刺耳的话,把提反对意见与闹不团结严格区别开来,努力营造良好的民主氛围、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健康的同志关系。二是继续巩固专题民主生活会成果,健全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召开有质量、针对性强、能及时解决班子问题的民主生活会,既坚决反对班子内部出现无原则纠纷,又坚决防止不讲原则、丧失党性的庸俗的“一团和气”。三是坚持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党组成员主动参加支部活动,过好“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定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

牵头领导:夏林茂、文献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区政府办高殿亮

完成时限:中长期(2014年12月底完成整改计划)

(三)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存在问题: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程中,主要依靠干部的自觉性,督促检查工作没有全面跟上,让人有“雷声大,雨点小”的感觉。一些违纪问题的发生,暴露出我们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需要认真反思整改。

整改目标:坚持带头严格廉洁自律,不搞以权谋私,不搞任何形式的特权。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落实《石景山区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抓党风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强化区政府党组书记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主体责任,对区政府党组的主体责任内容进行细化,增强区政府领导班子的责任意识。